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專案報告：
  - (一) 嘉義區監理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警察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 (一) 編號 1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編號 2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編號 3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編號 4：  
主席裁示：洽悉。
- 九、 100 年 7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十一、 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 提案 1**：有關臺南市議會郭議員秀珠建請「移除官田區台 1 線 (303.5K) 與中華路 108 巷交岔路口處塊狀護欄」乙案。(提案單位：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

郭議員秀珠：

本路段車禍之主因疑為本路口與前（南）方縣道 176 線路口號誌不連鎖，且號誌管制時段有限。建議不應以車禍為由封閉缺口，而應設法改善號誌減少車禍，尋求兩全其美的解決方式。

隆本里葉里長燈燦：

本里里民已多次陳情，希望以改善號誌與陸橋下縣道 176 線路口號誌同步方式處理。

社區理事長：

本路口原無號誌，經本社區長年爭取才設置，不應因車禍而廢除。希望先採號誌同步方試辦再予評估成效。

麻豆分局：

本路段交通事故 98 年共發生 13 件（含 1 件 A1），99 年缺口封閉，該年度共發生 8 件（含 1 件 A1）；100 至今則發生 2 件。

交通局：

本路段係位距前方縣道 176 線路口僅約 80 公尺。176 線路口為陸橋下橋處車行速度快，倘下橋車輛遇號誌變換為黃燈，以一般號誌週期黃燈及全紅時相至少 4 秒、車速 70 公里計算，即使兩路口號誌連鎖，下橋車輛極可能在黃燈或全紅時相搶越本路口，仍造成危險。

陳教授建旭：

就目前相關法規規定而言，本路段缺口確實過多，雖然方便，但造成用路人及居民安危，尤其夜間的辨識性亦應予考量。

林教授佐鼎：

建議針對本地點過去肇事資料進行更完整的分析，檢視過去事故發生時段係三色號誌運作時段或深夜閃黃燈時段。並針對前方（縣道 176 線）路口事故之連帶關係進行比較。

主席裁示：

警察局所提事故資料涵蓋本地點前後 100 公尺範圍，請針對本缺口（即 303K+300）單一地點進行更詳細的事故資料調查及分析，再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倘開放缺口確有安全疑慮，亦應有明確數據資料證明，以昭公信。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就事故資料及號誌時制調整等方案再行評估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 2:**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台南仁德段第 C821 標台 17 線至 2-11 號道路工程(修正後)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

陳教授建旭：

1. 本案僅 2 跨越工程，似無需封閉 6 個月，工期請予檢討縮短。
2. 場撐工程所設支架應有足夠防撞設施，水泥紐澤西護欄端頭應增設防撞桶。

林教授佐鼎：

限高架請增設攝影機加強監視，俾於大型車誤入時即時發現並加派人  
力協助迴轉疏導。

交通局：

本案圖面所標示燈光僅有 3 處，請加強改道沿線警示燈或反光標示。  
亦可洽工務局協助由附近路燈接電，或增設蓄電池、太陽能警示燈  
具，以維夜間安全。

主席裁示：

施工前務必於 2 個月前開始宣導，除提供當地里長資訊之外，亦應透  
過其他管道加強宣傳。餘請依各單位意見提送修正計畫後提送道安會  
報核定。

**提案 3:**烏山頭淨水場-台一線聯通管路工程(修正後)交通維持計畫，提  
請審議。(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交通局：

1. 夜間警示燈光務請依間隔 1 公尺佈設，並確實巡查夜間正常點亮。
2. 本區外地遊客多，對道路狀況較不熟悉，假日暫停施工時亦應注  
意警示設施及工區佈設對過往車輛之導引。
3. 針對特殊路口及學校附近應加強注意。

工務局：

1. 請自來水公司要求承商確實回填平整。
2. 請配合協調其他管線單位人手孔一併下地。
3. 請公路總局協助加強檢視 165 線及 171 線工區回填復舊狀況。

林教授佐鼎：

1. 各工區漸變段緩衝區現以 50kph 為基準設計，請工程單位依據實際行駛經驗及用路人習慣予以檢討酌予加長。
2. 工區結束處不宜以直角方式設置，應有適當緩衝。
3. 部分工區如官田 3-1 號道路與臺 1 線路口採「汽、機車分道」方式佈設，造成汽車無法右轉、機車無法直行情形，與原始道路設計及用路習慣不符。另如 165 線及南 119 線佈設易生衝突，請予修正。

陳教授建旭：

請施工單位確實做好回填及加寬 1 車道刨鋪工作。

主席裁示：

請依各單位意見提送修正計畫後提送道安會報核定。

十二、主席提示事項：

道路不平是國內各縣市民眾最常詬病之缺失，且常因道路施工、管線挖掘所致，請工程單位務必要求承包商人手孔配合下地並確實回填，避免致生民怨。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